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3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 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4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主要内容

"2021年至2023年,招商轮船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存在将部分航次预估收入作为收入确认金额、跨期确认部分航次收入、共同投船和舱位互换业务错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等会计差错。2022年至2023年,中外运集运存在未计提增值税免抵税额对应形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未将租入的集装箱船及房屋建筑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等会计差错。受中外运集运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和2023年半年报、年报披露的财务报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相关事项,将深刻反思,认真汲取教训,强化公司内部管控与规范治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该《决定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 (星期二) 14:00-15: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 (星期三) 至05月25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174724126@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 (星期二) 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 (星期二)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磊
总经理:吴余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猛
独立董事:于定明、徐慧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 (星期二)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 (星期三) 至05月25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174724126@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攀英
电话:0871-65656808
邮箱:174724126@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2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 (星期三)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7日 (星期三) 15:00-17:00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 (星期三) 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张营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7日 (星期三)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 (星期三) 至05月26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60737789
邮箱:sanyreir@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4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9:3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明先生
总经理:邱永志先生
总会计师:邬良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红女士
独立董事:周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3-2445800
邮箱:600644@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1,226,53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392,500股后的总股本429,834,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580,083.72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美转债"的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为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洁美转债"在2026年5月18日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现有总股本为431,226,568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431,226,568股, 剔除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后的429,834,06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分红总金额51,580,088.16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51,580,088.16元÷431,226,568股×10=1.19612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96125元/股=51,580,088.16元÷431,226,56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6125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92,500.00股后的429,834,0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94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2*****425	方隽云
3	08*****421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431	方隽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 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10=51,580,088.16元÷431,226,568股×10=1.19612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96125元/股=51,580,088.16元÷431,226,56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6125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洁美转债, 债券代码:12813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6.46元/股,调整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6.3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 "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洁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电话:0571-8815585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46元/股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34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8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调整依据

2026年5月11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其中2025年年度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

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1,226,53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392,500股后的总股本429,834,031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51,580,083.72元 (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现有总股本为431,226,568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431,226,568股, 剔除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后的429,834,06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分红总金额51,580,088.16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公司每股派送现金0.12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1196125元/股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 (即2026年5月27日) 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5月28日起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6.46$元/股;
$D=0.1196125$元/股;
$P1=26.46-0.1196125=26.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一02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6,832,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1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0,984,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5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53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848,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690,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84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5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848,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5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89,772,093股,反对16,799,504股,弃权 261,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6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9,629,700股, 反对16,799,504股, 弃权261,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5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89,788,093股,反对16,702,704股,弃权342,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8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9,645,700股, 反对16,702,704股, 弃权342,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35%。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89,783,593股,反对16,708,204股,弃权 3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79%。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9,641,200股, 反对16,708,204股, 弃权3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255%。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689,701,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 336,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9,558,700股, 反对16,795,404股, 弃权336,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690,678,093股,反对15,897,304股,弃权 257,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4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40,535,700股, 反对15,897,304股, 弃权257,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3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66,892,993股,反对39,680,704股,弃权 259,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9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6,750,600股, 反对39,680,704股, 弃权259,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74%。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25年年度薪酬及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666,555,893股,反对39,967,904股,弃权 309,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1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6,413,500股, 反对39,967,904股, 弃权309,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28%。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89,783,293股,反对16,717,604股,弃权332,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79%。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9,640,900股, 反对16,717,604股, 弃权332,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25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90,092,393股,反对16,316,704股,弃权 423,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1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9,950,000股, 反对16,316,704股, 弃权423,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02%。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689,654,993股,反对16,728,504股,弃权 449,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97%。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9,512,600股, 反对16,728,504股, 弃权449,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98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于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因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2026 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0万股~3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7%~0.9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9155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17,153,816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期限
150-300	0.47-0.94	3,000-6,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2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23,063	4.61	14,623,063	4.63	14,623,063	4.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2,530,753	95.39	301,030,753	95.37	299,530,753	95.35
股份总数	317,153,816	100.00	315,653,816	100.00	314,153,816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上表中关于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为公司截至2026年5月12日的数据;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除限售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3,410.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9,625.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3.91%、4.6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1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翊心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系出于自身资金安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其他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公司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李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6 年4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并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提出的。

提议人在提议前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915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2,653,9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653,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1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1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丁纯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翊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279,556	98.9640	1,344,846	1.0138	29,500	0.022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98,864	99.0539	1,225,538	0.9239	29,500	0.0222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265,142	98.9531	1,374,260	1.0360	14,500	0.0109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278,056	98.9628	1,361,346	1.0262	14,500	0.0109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273,220	98.9592	1,366,182	1.0299	14,500	0.0109

6、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122,349	99.5993	517,053	0.3898	14,500	0.0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23,337	82.2694	1,225,538	17.3138	29,500	0.4168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89,615	80.3802	1,374,260	19.4149	14,500	0.2048
4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5,702,529	80.5627	1,361,346	19.2325	14,500	0.2048
6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6,546,822	92.4905	517,053	7.3047	14,500	0.2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4、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报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听取了经董事会批准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刘玉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2、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
3、联系人:证券部
4、电话:010-68025518
5、邮编:100096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